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最高數目之1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67,754,718股股份之約1.45%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3%。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為14,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967,754,718股股份之約1.45%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3%。配售股份之面值為28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近期成交價而釐定。配售價：
- (a) 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61港元折讓約7.45%；

- (b) 較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702港元折讓約12.46%。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6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140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之1%作為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2,606,943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前尚未動用。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之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之可能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就該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洪集懷先生 ¹	281,668,819	29.11	281,668,819	28.69
邱佩枝女士 ²	13,199,000	1.36	13,199,000	1.34
魏韜先生 ³	500,000	0.05	500,000	0.05
周紹強先生 ⁴	272,000	0.03	272,000	0.03
蔣建剛先生 ⁵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人士：				
股份承配人	–	–	14,000,000	1.43
其他	671,914,899	69.43	671,914,899	68.44
總計	<u>967,754,718</u>	<u>100.00</u>	<u>981,754,718</u>	<u>100.00</u>

附註：

-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 指邱佩枝女士(洪集懷先生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 指魏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 指周紹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 指蔣建剛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電訊及招聘應用程式、增值服務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買賣電訊設備、於香港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在線招聘服務。

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供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3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日	發行新股份	約1,250,000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發行新股份	約2,820,000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債券	約1,950,000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六日	發行新股份	約7,210,000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	發行新股份	約3,420,000港元	悉數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